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               |  |  |
|---------------|--|--|
| <b>出席公職人員</b> | ：謝曼怡女士<br>李承仕先生, JP<br>蕭炯柱先生, JP<br>司徒高義先生, JP<br>許雅達先生<br>黎以德先生, JP<br>李百全先生<br>鮑紹雄先生, JP<br>李慶輝先生<br>梁百忍先生<br>何裕文先生<br>李啟榮先生<br>唐智強先生<br>郭禮莊先生, JP<br>高泳漢先生<br>蕭永如先生<br>林雪麗女士<br>黃鴻堅先生, JP<br>嘉廉明先生<br>單國強先生<br>趙華斯先生<br>李欣明先生<br>陳錦新先生<br><br>尹萬良先生<br>劉正光博士, JP<br>張建強先生 | 庫務局副局長<br>工務局局長<br>規劃地政局局長<br>環境保護署副署長<br>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br>教育統籌局副局長<br>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br>建築署署長<br>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br>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br>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br>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br>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r>渠務署署長<br>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br>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br>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br>拓展署署長<br>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br>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br>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1)<br>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br>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br>監理及政策)<br>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br>土木工程署署長<br>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
| <b>列席秘書</b>   | ：楊少紅小姐   | 總主任(1)3  |
| <b>列席職員</b>   | ：吳文華女士<br>袁家寧女士  | 助理秘書長1<br>高級主任(1)專責委員會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0-01)100 91ET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  
公共運輸交匯處**

委員察悉，是項建議於2001年1月17日首次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然而，由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提供進一步詳情，因此當局撤回此項目，再在是次會議席上連同所需的進一步資料重新提交。

2. 關於此項建議下的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否取代全港現時所有教育資源中心一事，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表示，建議興建此教育資源中心的目的，只是為了把現時分散於九龍各區的教育資源中心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集中於同一地點。港島和新界仍會有此類中心，以配合各區的需要。

3. 關於將會重置的中心的中心的使用率及擬建教育資源中心的預計使用率，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匯報，在上一學年，所有教育資源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每天97人次。他解釋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有三。第一，服務中心分散於各區，對用者造成不便。第二，此等中心有部分設施未符合標準，不能滿足用者的需要。第三，礙於資源所限，此等中心的開放時間不能延長至辦公時間後。

4.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述現有教育資源中心所面對的問題。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答時指出，目前由於現有教育資源中心大多缺乏會議設施，每當舉辦大型教育講座時，均需使用大會堂或各區文娛中心的設施，儘管該等地點的交通未必方便。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設有支援和會議設施，在落成後將可提供一個交通便捷的場地，以供舉辦上述活動。此外，教師現時須前往位於不同地點的中心索取及使用所需的資料／服務。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落成後，將可集中在同一地點向教師提供他們所需的各項服務。

5.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提到僱員再培訓局轄下同類中心的運作經驗時指出，為了確保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能夠物盡其用，中心的開放時間應彈性地延長，以切合用者的需要。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照顧到這方面的問題。

政府當局

6. 在數間服務中心遷往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後，該等中心現時佔用的3所校舍將可騰空作其他教育用途，陳婉嫻議員就此查詢有關詳情。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答時證實，騰出的土地將撥供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作全日制。他表示，所有九龍城區內的半日制小學均可申請使用該等土地，當局會依據具有透明度及公平的準則，定出學校獲撥地的先後次序，該等準則包括提出申請的學校的班數、學生人數、學校所在地點及家長對學校的評價，而最重要的是學校的表現。

7. 李華明議員特別指出許多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普遍存在的通風、噪音及清潔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在上述幾方面得到妥善處理。他亦關注到，太多政府部門參與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

政府當局

會導致部門之間權責不清。主席和劉慧卿議員對他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應時強調，運輸署明白到必須實施有效的管理，因此已以試驗性質，將一些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工作外判。由於運輸署有計劃將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跨界旅遊巴士停車灣的管理工作外判，該署會考慮應否將整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工作全部委託一名承建商負責。

政府當局

8. 關於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設備和噪音水平，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澄清，現時的撥款建議只與此項工程計劃第1階段的工地地基工程和合約前顧問工作有關，而第2階段工程則包括該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建造工程。他答允在第2階段工程計劃落實及稍後擬備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時，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

9. 劉慧卿議員要求弄清政府當局為何最終決定不接納部分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即增加擬建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高度，藉此充分善用該工程地盤的發展潛力。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時闡述，根據“都會計劃檢討第II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所得的最新結果，當局不會全面放寬九龍區(包括九龍塘)的發展限制。第一個原因是在短期至中期內，九龍區仍會受到基礎設施不足的限制。第二，當局需確保將來的發展項目符合九龍塘低層建築和低密度發展的現有特色。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進一步強調，該項檢討所涵蓋的研究時間為15年。當局已考慮過該段時期內的現有及已計劃進行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放寬九龍塘的樓宇高度限制。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上述檢討目前仍在進行，故此該檢討提出的建議尚未獲政府當局接納。因此，她質疑政府當局只基於該項研究的初步建議就已拒絕增加擬建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高度是否明智。

政府當局  
XX

11.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回答時解釋，該項檢討將於2001年年底或2002年年初完成，當局會在2001年年底就該檢討所提的建議進行諮詢。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答應在研究結果落實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但他重申，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該項檢討的最新結果，當局並無充分理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放寬有關的高度限制。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贊同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放寬該區樓宇高度限制的機會甚微。因此，部分委員提出加強該地盤的地基以便日後可加建樓層的建議理由並不充分。教育統籌局副局

長(3)表示，為預備日後可加建4個樓層而進行的額外地基工程及相關費用約需8,500萬元，但當局現時申請的撥款，卻只是9,000萬元。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00-01)94 143DS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13.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2日討論是項建議。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會於非繁忙時間在受到此項擬議工程計劃影響的繁忙路段進行污水渠敷設工程，她要求當局保證在繁忙時間維持此等路段開放通車。渠務署署長回答時向議員保證，當局會使用鋼板覆蓋挖掘處，在繁忙時間維持道路開放通車。政府當局亦會確保承建商在並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不會封閉任何無須實際進行工程的路段。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在評估無坑挖掘法所涉及的較高成本時，亦應以道路工程造成的交通擠塞所牽涉的成本作出比較。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在選擇道路挖掘方法時已考慮到該等方法對交通的影響。應劉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採用無坑挖掘法的經濟考慮及其他考慮因素。

16. 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妥善編排污水排放工程的時間表，以便與地下公用設施公司互相配合，減少道路挖掘的次數及因此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路政署已設有非常完善的制度，監控及協調道路挖掘工程的審批。

17. 葉國謙議員申明中西區區議會對此工程計劃的支持。不過，他指出中西區區議會很關注此項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並促請渠務署定期向該區議會匯報工程計劃的情況，以便作出監察。渠務署署長答允日後繼續把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展告知中西區區議會。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進一步闡述，該署會透過以下措施，把有關工程對居民及交通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a) 每次會在不超過50米的路段進行工程。

- (b) 在開始進行擬議工程前，會就該等工程引致的大型臨時交通改道措施諮詢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此項工程計劃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亦會審核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
- (c) 渠務署一定會在有足夠人手進行有關工程，以及獲得所有有關部門就封路措施給予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才會指示承建商展開工程。
- (d) 所有工程將會盡速進行。在工程展開前，當局會以口頭方式或發出通知單張，把污水排放工程及封路措施的詳情告知受影響的商戶及毗鄰大廈的管理公司。
- (e) 當局會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方便公眾人士作出查詢或投訴。

就此方面，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同時特別留意在工程正式展開前的準備工作所帶來的影響。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0-01)96      554TH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連接樂信徑和大埔公路的D15道路

19.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5日討論是項建議。

20. 劉江華議員認為，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預計擬建的D15道路為駿景園帶來的交通噪音只會減少至不超出70分貝的規限，這情況並不理想。他又詢問在此項工程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否定期監察實際的噪音水平。拓展署署長作出肯定的答覆。至於一旦發現噪音水平過高時可採取的進一步緩解措施，拓展署署長表示，該等進一步措施可包括增加維修路面的次數及實施新的交通管理措施等。

21. 鄭家富議員對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對易受噪音影響地點F26及F27(即駿景園及落路下村)的成效表示懷疑，並指出有關居民對此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非常關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強調，易受噪音影響地點F26及F27的若干樓層現時的交通噪音水平已超過70分貝，新的D15道路建成後，將不會進一步提高該噪音水平。反之，新

的消滅噪音措施將會有助稍微改善易受噪音影響地點F26及F27的情況。拓展署署長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另正在紓減現有道路帶來的噪音影響的新政策範疇內，檢討現有道路的噪音水平。現時樂信徑對F26及F27造成的高噪音水平，應在該範疇內研究。

22. 就此，劉慧卿議員查詢當局可為那些受到現有道路的過量噪音影響的住戶提供的消滅噪音措施的詳情。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此等措施包括直接緩解措施，例如在不影響防火及道路安全，以及在實際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豎設隔音屏障。至於實施間接緩解措施，例如為那些住戶安裝隔音窗及冷氣機，現正由有關的政策局研究。不過，拓展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跟進為易受噪音影響地點F26及F27提供緩解措施的事宜，並於6個月內作出決定。他進一步表示，雖然樂信徑並非當局最近在新政策下選定會加裝隔音屏障的29條現有道路之一，但亦很有可能會納入下一階段計劃。

23. 鄭家富議員提及，易受噪音影響地點F18及F19(即駿景園某幾幢大廈)的噪音水平在D15道路建成後會增加約10分貝，並促請政府當局基於噪音水平明顯上升而在此等易受噪音影響的地點裝設效果較佳的隔音屏障。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儘管由此產生的噪音水平不會超出法定的規限，但當局仍應該認真考慮噪音水平明顯上升所造成的滋擾。

24. 拓展署署長回答時特別指出，當局有需要築建D15道路，以提供一條通往火炭和穗禾區的重要輔助通路，尤其為應付緊急的情況；他並強調在交通與環境的考慮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他進一步澄清，D15道路的預計交通噪音水平只表示該道路在10年後全面投入服務時，將會在日間產生的交通噪音，因此並不代表該道路建成後的晚間噪音水平。一般而言，該段時間的車輛交通應相當稀疏。再者，D15道路達到飽和的可能性甚低，因為該道路只會用作支援通路。不過，拓展署署長答應監察F18及F19的噪音水平，一旦發現超出噪音規限，便會採取所需措施。至於劉議員關注此工程計劃下的行車橋接駁處所產生的噪音，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道路建築技術有所改善，行車橋接駁處已不會引起過量的交通噪音。

政府當局

25. 由於預計F18及F19的居民會投訴交通噪音水平明顯上升，鄭家富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及早諮詢受影響的居民。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解釋，在交通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已答允盡早向駿景園及落路下村的居民講解D15道路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的最終詳情。在可行情況下，當局會在招標文件中加入相關的要求，藉此處理居民提出的關注。鄭家富議員詢問，如居民要求在F18及F19裝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政府當局會否答允。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改上述隔音屏障的設計，確保該處的噪音水平不會超出70分貝的水平。至於諮詢工作的時間表，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此項工程計劃需於2001年7月前進行招標，諮詢工作會在未來3個月內進行。

26. 黃宏發議員同意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及早進行諮詢及考慮公眾的意見。就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駿景園居民建議的D15道路路線發表意見，據他瞭解，該路線造成的噪音影響應該相對較少，不過當局卻基於成本的考慮予以否決。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現時的路線是當局經仔細研究所有方案後決定採納的。當局沒有選取上述方案，是因為其設計不符合現行的視線標準。他進一步指出，當局屬意現時的路線，是因為該路線無需徵用私人土地。

27. 黃宏發議員表示，從駿景園的駿景路尾段設計來判斷，當局已預定了D15道路的路線。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樂信徑最適宜經由駿景路連接大埔道，駿景園的發展商在築建駿景路時，自然也會為採取該路線而作出準備。然而，黃議員認為，倘若當局已預定了D15道路的路線，便應委託駿景園的發展商負責興建D15道路，作為該住宅發展的一部分，確保居民在遷入上址前已知悉該道路，使其日後不會因為興建該道路而感到不滿。

28. 關於用以鋪築D15道路路面的物料種類，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證實，當局是考慮到D15道路的坡度很大，且有多個急彎，才認為不適宜採用特製的低噪音鋪路物料，與成本的考慮無關。在此期間，路政署正試驗其他物料，約兩年後當D15道路可以鋪築路面時，或能找到質素相當的物料。

政府當局

29. 拓展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對D15道路的隔音屏障外觀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會種植大量樹木、灌木及地被植物，以期盡量減少該道路的視覺影響。政府當局亦會確保該等隔音屏障的設計與周圍環境配合。如有必要，可將有關設計提交予交通事務委員會考慮。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0-01)93 741TH 將軍澳市中心連接路

31.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文件曾於2001年1月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32.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在為了提供另一條連接道路，連通第86區與將軍澳市中心而擬建的將軍澳市中心連接路建成前，紓緩環保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黃宏發議員亦強調有需要築建一條行車天橋，以應付環保大道／D4道路／昭信路交界處的擠塞問題。拓展署署長回答時告知委員，當局最近已在該交界處築建了一條行車天橋。此外，行政會議亦剛於不久前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通過一項包括築建行車天橋的道路計劃，藉以疏導環保大道與寶順路交界處的交通。與此同時，隨着各項道路工程逐步完成，環保大道的情況已日益改善。

33. 劉江華議員和黃宏發議員詢問，西岸公路將於何時完成啟用，在已經完全飽和的將軍澳隧道以外提供另一條區外連接道路。拓展署署長回答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必需及早完成西岸公路，為將軍澳提供另外一條期待已久的區外通道。事實上，西岸公路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已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亦正研究該道路的定線及進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至於有關的時間表，拓展署署長表示，鑒於必須進行填海工程，以及設計上需要顧及將軍澳的未來發展和可能對鯉魚門造成的影響，西岸公路的預計完工日期暫定為2011年。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鯉魚門居民對西岸公路所帶來的影響提出的關注，或會阻延西岸公路的完工日期，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加快此項工程計劃，以期盡早為將軍澳提供另一條區外連接道路。就此方面，陳鑑林議員澄清，鯉魚門居民並沒有反對築建西岸公路。他們只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他設計方案。拓展署署長明確表示，當局在決定西岸公路的定線時，會慎重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就此，委員察悉，有關將軍澳的交通問題已安排在2001年3月1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5. 鄭家富議員指出，按照慣常程序，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一項建議前，應先進行所有相關的諮詢工作。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計劃到2001年5月才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諮詢西貢區議會。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項目只包括委聘顧問制定詳細設計，以

及進行工地勘測工作，故此應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至於此項計劃本身涉及的建造工程，由於當局須就工程的實際施工申領環境許可證，故此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前，應已完成所有必需的諮詢工作。就此，拓展署署長籲請委員通過是項建議，使當局可制定該連接路的詳細設計，以諮詢西貢區議會及所有相關組織。

36. 胡經昌議員質疑該連接路的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的費用為何出現龐大差額，他認為兩者均涉及類似的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費用的差距時指出，第二期工程涉及築建一條橫跨東面排水道的天橋，設計複雜很多。

37. 劉炳章議員詢問該連接路的餘下部分為何保留為乙級，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待此部分工程計劃的設計完成後，當局才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安排將此部分工程計劃刊憲。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必需適時完成該連接路，以應付將軍澳第86區未來的交通需求。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0-01)97 52TH 五號幹線 —— 石圍角至柴灣角段**

39. 委員察悉，此項目於2000年5月24日首次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由於委員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因此政府當局當時撤回此項目，再於現在連同所需資料重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當局重新提交此項目前，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就此進行討論。

40. 譚耀宗議員查詢受到擬建的五號幹線餘下的石圍角至柴灣角段帶來的過量噪音影響的2 500戶居民的所在位置。此等住戶雖然受到過量噪音影響，但由於道路交通噪音水平的計算結果顯示，噪音主要來自現有道路，故根據現行政策，他們並不符合實施間接消減噪音措施的資格。

41. 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此等住戶主要居於愉景新城、錦豐園及綠楊新邨。委員察悉，前述兩個屋苑的發展商已根據賣地協議的相關條文，闢設所需的消減噪音措施。至於綠楊新邨的單位，則實際上是受到附近

的荃錦交匯處而非是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影響。在此情況下，根據現行政策，當局不會為此等單位提供間接消滅噪音措施。反之，若該交匯處有足夠空間，而加裝隔音屏障又不會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則當局在考慮為象鼻山路裝設隔音屏障時，會一併考慮在該交匯處加裝隔音屏障。然而，拓展署署長強調，當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為綠楊新邨的居民提供消滅噪音措施，同時，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該處的噪音水平也不會超過71.8分貝。

42. 就此方面，譚耀宗議員指出，使用透明隔音屏障或能解決駕駛人士視線受阻的問題。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隔音屏障各組嵌板之間的接駁處，可能仍會阻擋駕駛人士的視野。

政府當局

43. 葉國謙議員認為，倘若擬建的五號幹線餘下路段導致綠楊新邨須承受更高水平的噪音，當局就應為該處的居民提供消滅噪音措施。劉慧卿議員亦認為，當局應作出彈性處理，為受到現有道路的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居民提供間接消滅噪音措施。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答允與環境食物局及環境保護署跟進此問題。另一方面，拓展署署長特別指出擬建路段為環境帶來的好處，並強調該路段完工後，不單能紓緩荃灣的交通擠塞情況，還可將沙咀道、青山公路和大河道的部分車輛分流，有助減輕此等道路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關於交通情況改善的預測數字，拓展署署長表示，未來的行車量可減少約20%，上述道路的噪音水平亦會相應下降。應委員的要求，他答應考慮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提交的文件內加入有關交通情況改善的預測數字。

政府當局

44. 黃宏發議員關注到，在此項工程計劃施工期間，青山公路荃灣段的擠塞情況或會加劇。拓展署署長回應黃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有關的招標文件中規定，在此項工程計劃實施期間，不得收窄青山公路的闊度。因此，該處的交通情況應不會受到很大影響。

45. 劉炳章議員詢問，鑒於上一次諮詢前荃灣區議會至今已事隔多年，政府當局會否再次諮詢荃灣區議會。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行政會議批准了一項工程計劃後，當局就不會再進行任何正式諮詢。不過，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區內居民及有關區議會代表的聯絡委員會，以便監察此項工程計劃。

46. 關於需否為每項道路計劃繳付“躉符”費用，拓展署署長表示，新界區的工程計劃經常會引發有關影響風水的投訴。有鑒於當區居民關注應進行某些儀式，以期盡量減少對風水的影響，當局會根據庫務局發出的一套準則繳付“躉符”費用，有關費用金額會按有關神祇的重要程度而有所增減。此項工程計劃的“躉符”費用可能約100,000元。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11 —— 房屋

### PWSC(2000-01)101 572CL 東頭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

48. 委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8日討論是項建議。

49. 李華明議員查詢東頭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2 000個單位的用途。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回答時表示，有關事項仍未落實。不過，他表示，若該項發展將作遷置屋邨用途，當局會先進行調查，確定將接受遷置的居民的需，從而決定屋邨內的租住公屋單位與居屋單位的比例。

50. 劉慧卿議員質疑建議關設的臨時有蓋行人道能否有效確保行人安全及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福德學校造成的滋擾。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實施其他必要的緩解措施，包括裝設臨時隔音屏障、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及經常在工地灑水。此外，亦會就此項工程計劃的施工安排與該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盡量減少對校內活動的影響。他進一步強調，此項工程計劃須符合環境保護署訂定的標準和指引，並證實此項工程計劃無需進行爆石。

51. 關於東頭平房區的清拆費用，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將會承擔全部清拆費用，因為是項工程計劃只涉及清拆構築物，而無需徵用土地。應黃宏發議員的要求，他答允查證房委會是否亦會負責發放特惠金予受影響的商戶。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的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PWSC90/00-01號文件發出。)

經辦人／部門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3.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6日